

安徽省教育厅文件

皖教体〔2025〕6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省全面实施学校美育 浸润行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各普通高校、省属中职学校：

现将《安徽省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安徽省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工作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，按照《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任务目标

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，以美育浸润学生，提升学生文化理解、审美感知、艺术表现、创意实践等核心素养；以美育浸润教师，发挥教师职业的美育功能，提升全员美育意识和美育素养；以美育浸润学校，打造昂扬向上、文明高雅、充满活力的校园文化。

到 2027 年，美育课程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，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展示机制基本建立，跨学科优质美育资源体系初步建成，面向师范类专业学生开设美育课程实现全覆盖，艺术学科骨干教师培训全面开展，培育一批省级美育示范区、示范校、名师工作室和示范性学生艺术团。再用 3-5 年时间，优质均衡的美育更加普及，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普遍提高，教师美育素养显著提升，学校美育氛围更加浓厚，学校美育工作体制机制更加健全，成效明显增强。通过持续努力，推动形成全覆盖、多样化、高质量的具有安徽特色的现代化学校美育体系。

二、工作举措

（一）深化美育教学改革

1.开齐开足美育课程。中小学校严格按照《安徽省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》《安徽省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开齐开足艺术相关课程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设立中小学美育课开设和挤占举报电话，接受师生家长监督。中等职业学校按照艺术课程标准，保证基础模块必修 36 学时，拓展模块选修 36 学时，支持有条件的中职学校开设社会文化艺术、工艺美术、绘画、艺术设计与制作、影视摄影与制作等美育相关专业。高等教育阶段学校将公共艺术课程纳入各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，学生修满公共艺术课程 2 个学分方能毕业；鼓励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，结合本校学科建设、所在地域等教育资源的优势以及教师的特长和研究成果，开设公共艺术课程。

2.优化美育课程体系。构建小学阶段兴趣化、初中阶段多样化、高中阶段专项化、大学阶段通识化的大中小学一体化美育课程体系。不断完善“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+艺术审美体验+艺术专项特长”的教学模式。学前教育开展适合幼儿身心特点的幼儿园艺术游戏活动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积极提供多样化、个性化的艺术选修课程和艺术类课后服务，开展合唱、合奏等美育实践活动，结合当地实际开展民乐、戏曲、剪纸、陶艺等民俗体验活动，帮助学生通过在校学习掌握 1-2 项艺术专项特长，满足学生兴趣特长发展需要。

3.开展学科美育改革试点。依托合肥市包河区开展学科美育改革试点，探索学科美育实践路径，做好学科美育课堂教学，深化学科美育评价改革。通过试点先行，充分挖掘各学科蕴含的美育资源，推动美育与德育、智育、体育、劳动教育相互融合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典型经验，以点带面引领全省学科美育改革走深走实。

（二）提升教师美育素养

4.配齐配好美育教师。各地各校按照开齐开足美育课程要求和课外活动、课后服务需要，统筹配备美育教师，确保美育教师数量满足教学实践需求。根据教育教学需要，在中小学教师招聘计划中加大美育教师招聘力度。高等学校要建设一支以专职艺术教师为主体、以兼职艺术教师为补充的公共艺术教师队伍。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教师人数，不低于在校学生总数的 0.15%，其中专职教师人数不低于艺术教师总数的 50%。

5.加强队伍培养培训。加强对教育系统领导干部和各学科教师的美育专题培训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定期开展艺术学科教师专业培训，到 2027 年实现培训全覆盖。加强乡村学校美育教师专业培养，开展对乡村学校各学科在职教师美育培训。将美育纳入新聘教师岗前培训。将美育课程纳入师范专业学生人文素养课程。定期举办全省中小学音乐、美术教师基本功比赛。

6.推进高校艺术类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。加快构建高校与地方政府、行业企业、中小学校协同培养的育人机制。支持

高校设置并办好音乐教育、美术教育、舞蹈教育、戏剧（戏曲）教育、影视（摄影）教育等美育相关专业，引导艺术类师范专业不断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，改进教学方法，培养造就教育情怀深厚、专业基础扎实、勇于创新教学、善于综合育人和具有终身学习发展能力的中小学艺术教师。

7.完善美育教研体系。省级教研部门加强统筹谋划，指导各市级教研机构开展美育教育教学交流研讨活动，通过案例式培训指导、专家组面对面等形式，促进教学研究能力进一步提升，引领全省美育教学改革。市、县两级教研部门要配齐专（兼）职美育教研员。完善美育教研活动架构，增强美育教研活动的针对性与实效性，构建美育教师互动合作平台。落实皖北地区美育教研帮扶专项行动，培育打造皖北地区美育课程建设开发、研究与指导团队。

（三）普及艺术实践活动

8.完善常态化全员艺术展演机制。大力推广合唱、合奏、集体舞、课本剧、艺术实践工作坊等群体性艺术实践项目，引导学校广泛开展班级、年级、院系、校级等群体性艺术实践活动，每学期至少举办一次全员参与的艺术实践活动，让每名学生都有展示的机会和平台。省级每三年分别举办一次全省大学生和中小學生艺术展演活动，并每年开展艺术专项展演活动。市、县级每年举办学生艺术展演活动。活动举办坚持规范管理，正确引导，避免锦标意识、功利化和商业化倾向。

9.加强美育优秀成果交流展示。建立美育优秀成果在校际、区域及城乡间的交流展示机制。深入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，举办校园精品剧目、优秀艺术作品巡演巡展，鼓励高校优秀艺术作品走进中小学校，重点向乡村学校倾斜，为乡村师生提供优质美育资源。深入挖掘安徽文化内涵，持续培育校园原创文化精品，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美育品牌。

（四）营造校园美育文化

10.传承发扬优秀传统文化。持续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和基地遴选工作，加大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力度，通过常态化跟踪考核与精准指导，不断提升传承学校和基地的建设水平，推动形成一批彰显安徽特色的典型案例和实践成果。举办传承学校和基地交流展示活动，推广优秀传承经验与建设成果。

11.创建“一校一品”特色校园文化。鼓励学校结合“一校一品”“一校多品”的办学特色，建设丰富多样的艺术社团，加强示范性学生艺术团建设。开发建设以美育为主要内容的相关艺术功能室（或艺术学习空间），充分利用校内各种平台，特别是橱窗、展示屏、校园广播、电视台、校园网等打造校园文化展示空间，集中展示校园文化成果。

（五）优化美育评价机制

12.改进学校美育评价机制。全面实施中小學生艺术素质测评，将测评结果纳入初、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。按照《安徽省义务教育音乐、美术、书法素养评价指南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加强过

程性评价，鼓励实践性评价。在高校综合考核中强化美育工作评价。落实学校美育工作自评和年度报告制度。

13.优化美育教师评价机制。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美育教师的第一标准，将教学质量作为评价的重要依据，将育人成效作为评价的结果检验，开展艺术学科教师素质与能力监测。优化各级各类学校美育教师职称评定标准，将艺术实践创作成果作为职称评定的重要因素和考量依据，着力打破“唯论文”等单一评价模式。将美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艺术社团指导、课外活动、课后服务等第二课堂指导和走教任务计入工作量，全面客观反映教师履职成效。

（六）提质发展乡村美育

14.建立美育资源共享机制。定期组织美育名师、艺术骨干教师进乡村、乡村学生进城市艺术场馆，开展城乡美育教学实践交流。鼓励依托风景名胜、历史遗存、红色史迹、公园场馆、产业基地、美丽乡村、校外活动场所等资源，因地制宜开展城乡中小学生学习美育主题研学实践活动，充分利用山水风光、人文历史、现代产业、传统产业、民风民俗等内容提升学生审美素养。

15.推进美育帮扶行动。建立高校与中小学、城乡学校之间“手拉手”互相学习交流和帮扶机制，探索高校艺术社团和乡村学校双向交流机制。多形式搭建乡村学生展演平台，为乡村学生提供更多展示机会。鼓励艺术院校参与城乡规划和乡村振兴，助力增强城乡审美品位。

（七）赋能美育智慧教育

16.搭建面向人人的线上美育平台。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，共享教育教学、展演展示、互动体验等优质美育数字教育资源。依托“皖教云”平台，建立省级美育资源库，持续更新上线美育精品课程和教学成果，通过“专递课堂”“名师课堂”等模式，为学校提供美育课程、教学案例、艺术作品等优质资源，搭建城乡学校美育资源共享平台，补齐资源薄弱地区美育短板。

（八）整合社会美育资源

17.共享公共美育资源。加强与宣传、文旅等部门的协同合作，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和各类社会资源为学校美育教学、实践活动服务。充分利用城市和社区文化艺术项目，整合博物馆、美术馆、剧院等公共文化设施，推动资源共享。加强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，引导家长陪同或支持孩子积极参加多种形式的文化艺术、科普体育、手工技能、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。加强国际美育合作，将艺术作为中外人文交流的重要内容，促进美育成果互鉴和文化创新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各地教育部门要将美育浸润行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将其作为学校办学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，细化实施方案，加强部门协同，强化督导评估。各级各类学校要将美育浸润行动纳入年度工作计划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健全工作机制，鼓励高校建立健全美育工作专门机构和部门。各地各校要加大投入力度支持学校美育工作，

保障美育教师配备和场地设施建设,鼓励高校设立美育专项经费,鼓励学校引进社会资源满足教学实践需求。要加强宣传推广,利用媒体平台展示安徽特色美育成果,营造社会支持氛围,及时总结典型经验,编制年度报告。

